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5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3名核查对象在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该3名核查对象以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述3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股票买卖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个人商业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